

## 附件二：評估標準

### 壹、執行重點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轄內跨局處橫向聯繫，盤整公有空間，優先利用適當公有合法建築與閒置空間規劃設立。
- 二、請確實掌握規劃建設地點之相關資訊，並預先完成前置作業，包括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事項，落實先期規劃前置作業，據以提出計畫。
- 三、為落實城鄉資源均衡發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極大化資源效益之原則，避免提案之各類公有館舍/土地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
- 四、本案整體執行期程分五期，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發揮行政統籌效能，分期規劃布建期程。
- 五、以修繕、改建或新建等方式布建社區友善育兒空間，除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外，應具備開放式民眾使用空間。
- 六、補助經費計算基準原則參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計，特殊情形另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
- 七、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有關計畫，並於新建、增(改)建工程完竣後設置竣工銘牌，以利記載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補助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及補助經費(分別列出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額度)、竣工日期等資訊，並載明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以紀實各級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布建育兒資源之成果。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倘位於山地、平地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者，新(改、增)建費及修繕費得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加成比率之範圍編列，且補助金額不受最高補助額度限制。
- 九、量體較大之工程案件，一年內無法完成者，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貳、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一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p>一、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一)開辦費：包含裝潢費、設計監造、簽證費、規費等裝修所需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相關必要之保險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營運費(補助開辦或實際營運當年度及次年)：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每年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不得延用至次年。</p> <p>(三)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耐震補強費：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五)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新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一)新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p> <p>(二)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新開辦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p> <p>(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p>	<p>一、應提供滿足當地民眾托育需求之服務，並擬訂弱勢者之收托比率。</p> <p>二、優先補助托育公共化未達百分之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新建案以偏鄉、離島或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補助。</p>

		<p>三、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p> <p>(一)開辦費：包含裝潢費、設計監造、簽證費、規費等裝修所需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相關必要之保險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營運費(補助開辦或實際營運當年度及次年)：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每年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不得延用至次年。</p> <p>(三)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耐震補強費：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五)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p> <p>(一)開辦費：包含裝潢費、設計監造、簽證費、規費等裝修所需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相關必要之保險費。</p> <p>(二)依「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設置之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每處補助一百萬元、托育家園每處補助二百萬元及托嬰中心每處補助五百萬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p>	
--	--	---	--

<p>二</p>	<p>托育資源中心</p>	<p>一、新建托育資源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一) 新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p> <p>(二) 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新開辦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p> <p>(三)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p> <p>二、增設托育資源中心：</p> <p>(一) 開辦費：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1. 改(增)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p> <p>2.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p> <p>3. 修繕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p> <p>4. 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新開辦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p> <p>(二) 營運費(補助開辦或實際營運當年度及次年)：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每年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不得延用至次年。</p> <p>三、改善原有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之設備：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辦理開辦滿五年之托</p>	<p>新建及增設案，以偏鄉、離島或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補助。</p>
----------	---------------	---	----------------------------------

		<p>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舊換新費用，限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教具教材費用。</p> <p>四、外展服務專車(含改裝)：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p> <p>五、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六、耐震補強費：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三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p>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一)改(增)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p> <p>(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p> <p>(三)修繕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p> <p>(四)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新開辦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p> <p>二、改善原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空間設備，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一)修繕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p> <p>(二)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p>	<p>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並以行政區、警察分局區或十五萬人等標準設置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p>三、外展服務專車(含改裝)：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p> <p>四、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五、耐震補強費：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四	兒少家庭福利館	<p>一、新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億元。</p> <p>二、改(增)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萬。</p> <p>三、修繕費(可含耐震補強)：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四、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綜合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五、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在新建費及改(增)建費項下，得在最高補助額度內，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p>	<p>一、新建案及改、增建案，以六都以外、離島及尚未設置之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補助。</p> <p>二、修繕案以強化建物安全，或單一功能館轉型兒少家庭福利館者優先補助。</p> <p>三、整體空間規劃以育兒及托育支持服務為主，提供近便、友善服務據點。</p>
五	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p>一、新建及改(增)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p> <p>(一) 地方政府：新建及改(增)建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p>	<p>一、本案以尚未設置之緊急安置機構或跨轄安置比率高之地區優先補助。</p> <p>二、考量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案件</p>

		<p>三千萬元。</p> <p>(二) 部屬機構：改(增)建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萬元。</p> <p>二、修繕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p> <p>(一) 地方政府：改善原有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二) 部屬機構：改善原有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空間設備，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三、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p> <p>(一) 地方政府：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二) 部屬機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五、耐震補強費：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在最高補助額度內，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p>	<p>時，需進行前置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作業，且完善之圖說設計將有利工程順利進行，爰除設施設備費以外，每項補助皆將「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納入補助。</p>
--	--	---	---